



路易斯安那州残疾儿
童的受教育权

特殊教
育程序 + 程序
保障

2020年1月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LDOE）的使命是确保平等教育机会，并促进全州都有平等机会达到优秀的水平。LDOE致力于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并致力于确保其所有计划和设施对所有公众平等开放。LDOE不会根据年龄、肤色、残疾、国籍、种族、宗教、性别或遗传信息而进行歧视。有关LDOE如何遵守美国教育法修正案第九卷（Title IX）及其他民权法律的垂询，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LDOE总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律师：邮寄地址：P.O. Box 94064, Baton Rouge, LA 70804-9064；电话：877.453.2721；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la.gov。有关适用于LDOE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联邦民权法律的信息，请访问美国教育部（USDOE）民权办公室网站：<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

目录

简介及目的	1
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1
转介评估	2
评估	2
资格	2
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2
IEP审查	4
重新评估	4
定义和缩略词	4
更多信息	6
法律和监管公告	8
事先书面通知	8
家长同意	9
独立教育评估（IEE）	11
信息保密	12
投诉和争议解决	15
残疾儿童纪律处分程序	20
家长单方面用公费把儿童放入私立学校的要求概述	24
LDOE争议解决比较图表	25

简介及目的

本指南由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编制，以帮助家长了解路易斯安那公立学校监督特殊教育的复杂系统。

每学年，当地教育机构（LEAs）都必须向家长提供一份程序保障手册的副本。**本手册是为您提供程序保障的通知。**这些保障的目的是告知家长当地公立学区所提供的支持、服务和保护。您每年都应该会收到一本程序保障手册，并且在下列情况下也会收到：

- 在经过初步转介，或在您要求作出评估时
- 由于纪律处分的决定而导致的分班的更改
- 你在一个学年年度中第一次向提出州教育部提出投诉
- 你在一个学年年度中第一次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 当你要求获得一份

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什么是特殊教育，和什么是相关服务？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特殊教育”一词是指为满足残疾儿童特殊的需求而特别设计且无需家长支付任何费用的教育。

IDEA将“相关服务”定义为帮助残疾儿童受益于特殊教育所需的交通、发展、矫正和其他支持服务。相关服务的其他例子包括咨询服务、口译服务、物理疗法和作业疗法以及学校保健服务等等。

要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学生必须接受评估，并经评估发现符合IDEA列出的一个或多个以下残疾：

- 自闭症
- 失聪-失明
- 发育延迟
- 情绪障碍
- 听力障碍
- 智力障碍
- 多重残疾
- 骨科损伤
- 其它健康障碍
- 特定的学习障碍
- 说话或语言障碍
- 创伤性脑损伤
- 视觉障碍

特殊教育程序是什么？

特殊教育程序会决定您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有资格，哪些教育和服务适合您孩子。

路易斯安那州的特殊教育程序包括：

- 转介
- 评估
- 资格
- 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 IEP审查
- 重新评估

转介评估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的规定，您孩子所在的当地教育机构（LEA）具有「搜寻儿童（Child Find）」的义务。搜寻出残疾儿童这项义务要求LEA确保它们能辨识出所有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残疾学生，找到他们的所在地点，并对他们作出评估。家长和监护人也可以要求对孩子进行评估，以确定他们是否是残疾儿童。LEA可以拒绝此请求，但必须向您提供书面解释，说明此请求被拒绝的原因。

第一次评估被称为初始评估，作为家长的您必须同意评估，这样您的孩子才能参加评估。经您同意后，评估必须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始评估会确定您孩子是否有残疾，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初始评估也会决定您的孩子的教育需求。您可以拒绝初始评估，但您要知道LEA可以按照本指南所述的法律程序来要求对您孩子进行评估。

评估

所有评估都必须按具体的程序执行。LEA会为您提供一份通知，解释LEA的评估程序。虽然不同LEA的评估程序可能略有不同，但每个LEA都必须使用各种评估工具和策略来收集有关您孩子需求的信息，包括您分享的您认为重要的信息。

此外，用于评估的所有测评不得有歧视性，而且评估应尽可能用您孩子的母语进行。评估应由训练有素、知识丰富的专业人员执行。评估应与您孩子具体的教育需求相匹配，并且应该具备能够识别您孩子所有特殊教育需求所需的一切。如果您对LEA给您孩子的评估持不同意见，您有权为您孩子获取独立教育评估（IEE）。

资格

您孩子的评估完成后，您将参加会议，讨论评估结果。在这会议中，您将会收到评估的结果。此外，您和评估小组将讨论您孩子的评估结果和其他信息，并确定您孩子是否是残疾儿童。会议期间，您将参与确定您孩子的教育需求。LEA必须首先获得您的同意，然后才能向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您孩子的评估完成并确认有获得特殊教育服务资格后，我们将召开会议，为您孩子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在公立学校为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IEP是针对满足您的孩子的具体和独特需求而制定的一份文件。

在IEP会议中，您将会与学校的代表合作，来确定符合您孩子需求的特殊教育支持和服务。

IEP团队由以下人员组成：

- 您，作为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
- 您的孩子（酌情）
- 一名特殊教育教师或其他特殊教育提供者
- 普通教育教师（酌情）
- 一位对特殊教育课堂指导、课程设计，以及LEA资源具有丰富知识的LEA代表。
- 您或LEA希望邀请的其他人

您是IEP团队中一位非常重要的成员。您孩子的学校将采取措施，确保您有机会参与制定您孩子的IEP。您有权提前收到会议通知，并有权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会议。

IEP 会议可能显得繁重不堪。很多您孩子学校的工作人员会参加会议，会议时间会过得很快，您可能会觉得一切都匆忙。下面这些方法可能有助于增加您的参与度，改善IEP过程。

- 与学校工作人员定期沟通。
- 在会议之前做好准备，想一下你想要提出有关您的孩子的想法，并将重点记录下来。
- 连同他人一起出席，作为您的支持。
- 如果你有不明白之处，或是需要更多的信息，则随时发问问题。
- 参与学习目标的制定过程，并要求向您定期报告您的孩子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您孩子的IEP旨在支持您孩子，并应包括：

- 您孩子目前的学习表现和日常生活能力水平
 - » 在IEP的这部分内容，您将看到有关您孩子的优势和需求的信息、您孩子课堂表现的评论、所有标准化测试的结果以及已确定的任何其他关注领域。
- IEP目标
 - » 这些目标是您和IEP团队其他成员希望看到您孩子取得的特定技能。这些目标都是根据您孩子目前的表现水平设定的，并且应该是可测量的。这些目标应该帮助您孩子在普通教育课程中取得进步，并且是在一年内合理实现的。这些目标可以是学术目标、行为目标和社交目标等，可以解决孩子的自助或其他教育需求。
 - » 如果您孩子正在参加替代性评估，那么这些目标里也将包含支持该评估的目标。
- 如何测量目标以及学校工作人员如何跟踪您孩子的进步的说明
 - » IEP 需说明您和您孩子的IEP团队将使用什么工具来决定您的孩子能否实现他或她的目标。
- 您孩子将得到的特殊教育、相关服务、调整和修改
 - » 在IEP过程的这部分，小组将决定如何把您孩子的IEP付诸行动。LEA必须在最少限制环境（LRE）里为您提供免费且合适的公共教育（FAPE）。这意味着，在最大限度的适当范围内，该团队应弄清楚有哪些途径可让您的孩子和那些没有残疾的儿童一起参与普通教育。
 - » 这一部分的 IEP 还会就您的孩子不会参与普通教育课堂的程度（如适用）作出解释。
 - » IEP还将提供您孩子特殊教育服务的开始日期、地点、频率以及持续时间等信息。
- 需要考虑的其他特殊因素：
 - » 行为管理的支持和策略
 - » 语言需求，假如您孩子的英语水平有限。
 - » 盲文需求，假如您孩子是盲人或具有视力方面的残疾。
 - » 沟通需求
 - » 上学期间的健康需要
 - » 辅助技术设备或服务
 - » 在您孩子年满十六岁前，为他或她提供过渡服务。
 - » 延长学年服务（ESYS）

IEP审查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每年必须举行一次IEP会议。在IEP会议上，整个团队将检查您孩子的目标，确定这些目标是否实现。IEP将被更改或更新，以纳入新目标、新评估信息和任何其他与您孩子相关的信息。您可以随时请求召开IEP审查会议，以修改您孩子的IEP。LEA可以拒绝此请求，但必须向您提供书面解释，说明此请求被拒绝的原因。

重新评估

您或LEA其他成员可以要求重新评估，以检查您孩子的教育和/或相关服务需求。重新评估通常每年不超过一次，并且应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除非您和LEA同意不需要重新评估。

定义和缩略语

如您在任何时候看到或听到不懂的词语或缩略语时，请立即向学校工作人员提问并请他们立即为您解释。作为计划里的平等伙伴，您必须理解您读到或听到的所有信息，这样您才能帮助决定什么最适合您的孩子。本指南包括您在整个特殊教育过程中可能听到的一些术语和缩略语。

调整：根据您孩子的残疾需要，对您孩子的教学或测验方式进行修改。调整并不会改变您孩子的学习内容或您孩子应该学习的知识。划过重点的教科书、如果您孩子读或写很慢则给其更多时间完成作业、座位靠近老师等都是常见的调整。这些调整可以包括一些帮助您孩子获得教科书或其它课程内容的教学材料。

适应性体育（APE）：已被调整过或修改过的体育教育，它既适用于残疾儿童，也适用于无残疾儿童。

倡导者：具有专业知识或技能，能帮助家长和学生解决学校问题的律师或非律师。家长是其孩子的第一个、也是最有效的倡导者。

另类教育分班（AEPs）：由学区为那些曾违反州法律和 / 或 LEA “学生行为准则” 的学生而开办的纪律计划。

评估：评估是给所有学生的测试。残疾学生可能需要一些调整，这些调整将写入IEP。当一些学生不能参加定期的评估，即使是已调整过的评估时，他们可能需要另类的评估。

辅助技术（AT）：任何用于提升、维持或改善您孩子身体功能的物件、设备或产品。残疾学生所用的辅助技术设备可用于辅助坐姿和定位、移动、沟通交流、计算机访问和使用说明以及自我照护。

行为干预计划（BIP）或行为支援计划（BSP）：列出LEA将为您的孩子提供的支援和服务，以增加积极行为，并减少负面行为对学习的影响。

搜寻儿童：搜寻儿童：是一个持续性的项目，包括提高公众意识、筛选和评估等活动，旨在尽早发现、确定、和转介所有残疾儿童及其家庭。

争议解决：父母和LEA共同努力解决在特殊教育上的意见分歧，以保持学生达到成功所必需的关系。争议解决办法包括：个别化教育计划（IEP）、调解、非正式和正式的投诉，以及正当程序听证。

幼儿特殊教育（ECSE）：从出生至5岁的残疾儿童可能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0-2岁的儿童可通过卫生部接受早期干预服务。3-5岁的儿童可通过LEA接受IEP服务。

「每个儿童成功法案（ESSA）」：联邦立法重新核定了50年前通过的《中小学教育法案》，并修订了称为「不让任何一个孩子掉队（NCLB）」法案的许多条款。《中小学教育法案》是美国的国家教育法，并且是对所有学生获得平等教育机会的一个长期承诺。

早期解决过程 (ERP)：为家庭和LEA工作人员提供解决争议的机会，使他们在执行LDOE的监督管辖权之前尝试处理有关LEA违反IDEA要求的指控。

公平的服务：被家长送入私立学校的残疾儿童也可获得特殊教育服务。

学年延伸服务 (ESYS)：在夏季为一些残疾学生提供服务，这些残疾学生需要这些服务作为其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的一部分。根据IEP，ESYS服务是必须提供的，且不会向您收取任何费用。

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 (FAPE)：《残疾人士教育法案》(IDEA)保障所有合资格的残疾学生免费获得符合每个学生个人需求的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

功能性行为评估 (FBA)：在决定采取哪些措施改变(干预)行为之前对儿童进行的一组活动，旨在找出引起问题行为的原因。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由家长和学校工作人员一起制定的个别化计划，该计划说明要为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提供哪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该计划必须接受审查，如有需要时，每年至少要修订一次。

《残疾人士教育法案》(IDEA)：是一项联邦法例，旨在确保学区为残疾学生提供免费且合适的公共教育，为学生的进一步教育、就业和独立生活做好准备。

最低限制环境 (LRE)：在最大限度的适当范围内，残疾儿童会和无残疾儿童一起接受教育。只有当儿童的残疾性质或严重程度在一般教育环境中使用辅助工具和服务后也无法达到满意的学习效果时，才会进行被安排特殊课程、分开授课、或其它脱离一般教育环境的教育方法。

当地教育机构 (LEA)：是一个公共机构，负责监督为社区所提供的教学或教育服务。人们经常用“学区”一词来指LEA。LEAs可监管多所学校，或如果是特许学校，可则可能只有一所学校。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 (LDOE)：为监督LEA的州立机构，以确保就读公立学校的残疾学生获得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

路易斯安那州学生标准：以研究为基础，由教师、学校领导人员，和教育专家制定的新学术标准。学生标准拟定了学生在每个年级需要学习的内容，以确保他们走在通往大学学位或职业生涯的正轨上。

表现确定审查 (MDR)：是一个审查会议，旨在审查儿童所患的残疾与其需要纪律处分的行为之间的关系。

修改：修改有别于调整，修改是指更改提供的教学指导或考试的等级水平。修改会为接受修改的儿童制定不同的标准。最常见的修改是针对具有显著认知障碍的儿童，修改为其提供的通用教育课程。

「不让任何一个孩子掉队 (NCLB)」法案：是一项联邦法律，确保所有儿童都有公平、平等和相当的机会获得优质教育，并至少达到能挑战州立学术成绩标准和州立学术评估水平的能力。

家长：儿童的亲生父母、养父母、寄养父母；被授权作为学生家长；被授权为学生做出教育决定的监护人，但不包括州(如果学生受到州的监护)；与学生同住并履行学生亲生或收养父母职责的个人；对学生的福利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或依法指定的代理父母。

评估升读大学和进入职场就绪度的伙伴 (PARCC)：对英语语言文学和数学的一系列评估，旨在对学生在通用核心课程(Common core)上的表现提供有意义的评估。

程序保障：旨在为残疾儿童及其父母的权利提供保障。保障包括参加IEP会议、检查教育记录、参与投诉和正当程序流程以及IDEA下的许多其他保护的权力。本指南涵盖您的程序保障。

干预反应 (RtI)：乃提供集中性优质教学及干预措施的一个过程，旨在支持学习或行为需求。目标干预通常会在决定学生有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残疾之前被提供。无论学生接受的是特殊教育还是普通教育，这些干预措施的结果将用于推动持续教学。

学校建设层级委员会 (SBLC) : 定期举行会议的一个团体，他们会讨论教师、家长或其他专业人士对个别学生因学习和/或行为问题而在学校遇到困难所带来的忧虑。本SBLC应审查和分析数据，包括Rtl结果，以确定对学生最有利的选择。

第504节: 禁止歧视残疾学生的联邦法律的通用名称。第504节（公法93-112，1973年的《康复法案》）适用于任何接受联邦拨款的公共或私人机构。服务通常以调整方式提供。

国家委员会的小学 and 中学教育 (BESE) : 监督路易斯安那州所有公立小学和中学的行政机构。BESE会正式通过法规，颁布政策，管理其辖区内学校的运作，并对其教育计划和服务进行预算监督。

补充和辅助服务: IDEA使用的术语，用来描述一般教育课程、课外活动和非学术环境中提供的援助、服务和其他支持，以便残疾儿童可以和无残疾儿童一起接受教育。

通用设计的学习 (UDL) : 是一种教学设计方式，以最广泛的层面为不同能力程度的人提供平等机会取得学习内容。

更多信息

阅读本指南后，如果您想了解有关特殊教育的更多信息，或者您对孩子的教育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孩子的老师、学校校长或LEA特殊教育主任。

此外，您可以拨打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的免费电话：1-877-453-2721，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pecialeducation@la.gov。

家庭帮助家庭区域资源中心也可以帮助您。

路易斯安那东南部的FHF中心

Alisha Johnson, Executive Director
2401 Westbend Parkway, 3090 号套房
New Orleans, Louisiana 70114 路易斯安那新奥尔良,
邮编: 70114
电话 504-943-0343 或 1-877-243-7352 •
传真 504-940-3242
电子邮件: info@fhfsela.org
网站: www.fhfsela.org

Greater Baton Rouge的FHF中心

Jamie Tindle, Executive Director
2356 Drusilla Lane
Baton Rouge, Louisiana 70809
225-216-7474 或 1-866-216-7474 • 225-216-7977
传真 电邮: info@fhfgbr.org
网站: www.fhfgbr.org

Bayou Land的FHF中心

Charles S. Michel,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董事
286 Hwy. 3185
Thibodaux, LA 70301
电话 985-447-4461 或 1-800-331-5570 •
传真 985-447-7988
电子邮件: bayoulandfhf@gmail.com
网站: www.blfhf.org

Acadiana的FHF中心

Nicole Flores,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董事
100 Benman Road
Lafayette, Louisiana 70506
电话: 337-984-3458 或 1-855-378-9854 •
传真: 337-984-3468
电子邮件: info@fhfacadiana.org
网站: www.fhfacadiana.com

路易斯安那州西南部的FHF中心

Susan Riehn, Executive Director
2927 Hodges Street
Lake Charles, Louisiana 70601
电话 337-436-2570或1-800-894-6558 •
传真 337-436-2578
电子邮件: info@fhfswla.org
网站: www.fhfswla.org

Crossroads的FHF中心

Jim Sprinkle, Executive Director
2840 Military Hwy., Suite A
Pineville, Louisiana 71360
电话 318-641-7373 或 1-800-259-7200 •
传真 318-640-4299
电子邮件: fhfxroads@aol.com
网站: www.familieshelpingfamilies.net

第七区域的FHF中心

Chanel Jackson, Executive Director
215 Bobbie St., Suite 100
Bossier City, Louisiana 71112 路易斯安那博西尔城,
邮编: 71112
电话 318-226-4541 或 1-877-226-4541 •
传真 318-226-4541
电子邮件: info@fhfregion7.com
网站: www.fhfregion7.com

路易斯安那东北部的FHF中心

Stacey Guidry,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董事
5200 Northeast Road
Monroe, Louisiana 71203
电话 318-361-0487或1-888-300-1320 •
传真 318-361-0417
电子邮件: info@fhfnela.org
网站: www.fhfnela.org

Northshore的FHF中心

Kathy Dillion,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董事
108 Highland Park Plaza 高地公园广场 108 号
Covington, Louisiana 70433
电话 985-875-0511或1-800-383-8700 •
传真 985-875-9979
电子邮件: nfhf@bellsouth.net
网站: www.fhfnorthshore.org

大新奥尔良区 FHF 中心

Mary Jacob, Executive Director
700 Hickory
Harahan, Louisiana 70123
电话 504-888-9111或1-800-766-7736 •
传真 504-888-0246
电子邮件: info@fhfjfofno.org
网站: www.fhfjefferson.org

法律和监管公报

以下联邦和州的法律或法规保证了残疾学生有充分的教育机会来受益于免费且合适的公共教育（FAPE）。您可以通过当地教育机构和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LDOE）获得州发布的监管公报。

联邦法律

- 《残疾人士教育法案》（IDEA），《美国法典》第20卷第三十三章，由P.L.修订《联邦法规 105-1734》- 第 300 和 301 部分
- 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节
-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 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州法律

- R.S. 17:1941 及以下等等（R.S. 17:1944.B (8, 11, & 20)）

BESE条例与公报

- 公报1706：《特殊儿童法案》实施条例
- 公报1508：学生评估手册
- 公告1573：投诉管理程序

您可以在BESE网站的「文档/资源」页面获取这些公报。

<http://bese.louisiana.gov/documents-resources/policies-bulletins>

事先书面通知

一般信息

任何时候LEA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残疾人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费且合适的公共教育（FAPE）时，必须事先向您出具书面通知。

事先书面通知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1. 对您的LEA所建议或拒绝的行动之描述；
2. 对于您的LEA所建议或拒绝行动的原因之解释；
3. 对于您的LEA用作建议或拒绝行动所基于的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的描述；
4. 对于您孩子的IEP团队所考量的任何其它选择与拒绝这些选择的原因之描述；
5. 对于您的LEA所建议或拒绝行动的其它原因之描述；
6. 说明根据程序保障规定您享有保护的声明；以及
7. 您可以联系以寻求帮助的LEA工作人员的身份。

通知应使用可理解的语言

关于事先书面通知的语言：

1. 它必须用一般公众可理解的语言书写，并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您最常使用的交流方式提供，除非这样做明显是不可行的。
2.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一种可书写的语言，您的LEA应采取措施确保：
 - a. 此通知会以口语或其他方式翻译成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

- b. 您理解通知的内容；并且
- c. 有书面证据表明这些要求都得以执行。

母语

当与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沟通时，母语是指以下语言：

1. 这个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在涉及学生的情况下，指学生家长通常使用的语言；以及
2. 在与学生的所有直接接触（包括学生的评估）中，学生在家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耳聋或失明的人，或对于没有书面语言的人，交流的方式则是这个人通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等）。

电子邮件（E-Mail）

如果您孩子的LEA为您提供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的选择，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信息：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以及
3. 有关正当程序投诉的通知。

家长同意书

概述

家长同意是指：

1. 通过您的母语或其它沟通方法，您已充分了解您所同意的行动的所有信息；
2. 您理解并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该行动，该同意书需描述该行动，并列出将被公布的记录（如果有的话），同时列出记录将对哪些人公布；以及
3. 您明白同意是自愿的，您可以随时撤回您的同意书。您撤回同意并不会使您出具同意书之后、撤销同意书之前发生的行动无效。

初始评估家长同意书

如您的LEA没有以书面通知方式事先向您提供有关其建议行动，且并未获得您的同意，则不能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您的LEA首先应该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以便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是残疾学生。

您对初步评估的同意并不代表您也同意LEA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您拒绝提供同意书或未能对初始评估请求作出回应，提供同意书，LEA可能（但不是必须）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来对您孩子开展初始评估。如果LEA在这些情况下没有对您孩子进行评估，它并没有违反其定位、鉴定和评估您孩子的义务。

州监护下儿童的初始评估的特殊同意规则

州监护下的儿童是指州指定其住所的儿童，包括：

1. 寄养儿童；
2. 路易斯安那州法律下被认为是在州监护之下的儿童；或
3. 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护下的儿童。

州监护下的儿童不包括有符合家长定义的寄养父母的寄养儿童。

如果学生在州监护之下且学生不与其父母居住在一起，在下列情况下，LEA不需要其父母对初始评估出具同意书，来确定学生是否是残疾学生：

1. 尽管已作出合理的努力，LEA仍是找不到学生的父母；
2. 父母的这项权利已根据州法律被终止；或
3. 法官把做出教育决定和同意初始评估的权利分配给了父母之外的另一个人。

家长对服务的同意书

LEA必须在第一次为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获得您的知情同意。您的LEA应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没有对让您孩子接受首次服务的请求作出回应，或者如果您拒绝提供这项同意，LEA可以不使用程序保障措施（如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等），以获得在无需您的同意的情况下，为您的孩子提供（由您孩子的IEP团队推荐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或裁决。

如果您拒绝为您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出具同意书，或者您没有对提供此类同意的请求作出回应，而且LEA没有为您孩子提供其征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该LEA：

1. 没有违违反向您孩子提供FAPE的要求；
2. 不需要为您孩子举行IEP会议或制定IEP。

重新评估家长同意书

LEA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才能重新评估您孩子，除非LEA可以证明：

1. 它已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为您孩子的重新评估获得您的同意；
2. 您没有作出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您孩子的重新评估，LEA可以，但不是必须，继续寻求对您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与初始评估一样，如果LEA拒绝为您孩子寻求重新评估，它并没有违反其在IDEA下的义务。

其他同意要求

LEA采取下列行动前并不需要您的同意：

1. 查看您孩子的评估或重新评估组成部分的现有数据；或
2. 对您孩子进行所有学生都要求完成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测试或评估之前，要求获得所有学生家长的同意。

LEA不得因您拒绝同意一项服务或活动而拒绝您或您孩子的任何其他服务、权益或活动。

如果您自费将孩子送入私立学校就读，或者您在家为孩子提供教育，并且您不同意对孩子进行初始评估或重新评估，或者您没有对提供同意书的请求作出回应，LEA可以不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会等措施，并且不需要把您孩子当做有资格接受公平服务的孩子。

家长同意的撤销

初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的任何时间，如果您以书面形式撤销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LEA可以不继续为学生提供这些服务，但是在终止服务之前必须提供事先书面通知。LEA可以不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会等来获得可向学生提供服务的同意或裁定。

如果您撤销继续提供给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LEA：

1. 不会因未能为您孩子提供进一步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被认为违反了提供FAPE的要求；
2. 不需要为该学生召开IEP团队会议或制定IEP以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您在首次提供给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以书面形式撤销您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LEA不需要因您撤销同意而修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删除任何提及您孩子接受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家长权利的转让

残疾学生达到成人年龄（路易斯安那州规定的成人年龄为十八岁）后（根据适用的州法律确定为缺乏做出教育决定能力的残疾学生除外），LEA必须：

1. 向您和您的孩子提供所需的通知；
2. 将给予您的所有其他权利转让给您的孩子；
3. 将给予您的所有权利转让给可能被监禁在成人或青少年、州或当地教养机构的您的孩子。

独立教育评估（IEE）

概述

如果您对LEA给您孩子的评估持不同意见，您有权为您孩子获取独立教育评估（IEE）。如果您申请IEE，LEA必须向您提供相关信息，包括您可以在哪里获得IEE以及适用于IEE的LEA标准。

定义

1. 独立教育评估（IEE）是指由具备相关资格的评估员开展的评估，该评估员并不受雇于负责您孩子教育的LEA。
2. 公费意味着LEA要么支付全部评估费用，要么确保评估是免费提供的。

家长在公费评估里的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LEA为您孩子获得的评估，您有权用公费为您孩子寻求IEE，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如果您为孩子申请公费IEE，LEA不得有不必要的延误，必须：
 - a.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要求举行听证会，表明其对您的孩子的评估是恰当的；或者
 - b. 用公费提供IEE，除非LEA在听证会中表明您为孩子获取的评估不符合LEA标准。
2. 如果您的LEA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听证会的最终裁定是LEA对您的孩子的评估是恰当的，您仍然有权获取IEE，但不能以公费获得。
3. 如果您为孩子申请IEE，LEA可能会问您为什么反对他们的评估。但是，LEA可以不要求解释，也不得无故拖延公费为您孩子提供IEE或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来维护LEA对您的孩子的评估。
4. 对于每次您不同意的IEA评估，您仅有权用公费获取一次IEE。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用公费对您孩子开展IEE，或者您与LEA分享您自费为孩子进行的评估：

1. 如果您孩子获得的IEE符合LEA的IEE标准，在任何有关为您提供FAPE的决定中，LEA必须考虑您孩子的IEE评估结果；
2. 您或LEA可以在事关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展示评估，作为证据。

听证官要求的评估

如果听证官要求对您孩子进行IEE，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组成部分，那么评估费用必须由公费支付。

当地教育机构标准

如果IEE是由公费支付的，所获取的评估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评估人员的资格等，必须与LEA开展评估时使用的标准相同（这些标准至少应与您可获得IEE的权利一致）。

除了上述标准外，LEA不得强加有关以公费获得IEE的条件或时间限制。

信息保密

概述

有效实施的政策和程序会确保LEA遵守相关规定，保护您孩子的个人身份信息。

定义

1. 销毁是指从信息中毁掉或删除可识别出个人的信息，确保信息不再指向可识别的具体个人。
2. 教育记录是指实施《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FERPA）的条例时，在「教育记录」定义下涵盖的记录类型。
3. 参与机构是指收集、存储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或从其获取信息的所有LEA、机构或部门。
4. 个人身份信息是指具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a. 你的孩子的名字，你的姓名或父母的姓名，或另一个家庭成员的名字；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个人识别信息，如您孩子的社会安全号码或学号；或
 - d. 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的列表，使得能够比较确定地识别出您的孩子。

家长通知

LDOE必须给予充分通知，以充分告知您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包括：

1. 说明国家各种人口群体的母语通知程度；
2. 描述要存储其个人身份信息的学生、所寻求的信息类型、州打算用来收集信息（包括被收集信息的来源）的方法，以及信息的用途；
3. 参与机构在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身份信息时必须遵守的政策和程序摘要；以及
4. 描述家长和学生对此信息的所有权利，包括FERPA及其实施条例下的权利。

在开展任何重要的鉴定、定位或评估活动（也称为「搜寻儿童」）之前，必须在发行量足够大的报纸或其他媒体或同时在报纸和其他媒体上发布或公布通知，以告知整个州的家长这个定位、鉴定和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儿童的活动。

访问权

各个LEA必须允许您检查和审查LEA收集、存储或使用的有关您孩子的鉴别、评估、教育安置和提供FAPE的任何教育记录。LEA必须答应您的请求，不得有不必要的延迟，且应在任何有关IEP的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请求提出后不超过45天内给予答复。

本节下检查和审查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您的以下权利：

1. LEA对您要求解释和解读记录的合理请求所作出的回应；
2. 让您的代理人检查和审查记录；以及
3. 如果您没有收到这些副本就无法有效地检查和审查记录时，可请求LEA提供记录副本。

LEA会假定您有权检查和审查与您孩子相关的记录，除非LEA已被告知，根据管辖监护、分居和离婚等事项的适用州法律，您没有这项权力。

访问记录

各个LEA必须对访问其收集、存储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各方做好相应记录（家长和LEA授权雇员的访问除外），记录应包括该方的姓名、访问日期以及该方被授权使用该教育记录的目的。

关于一个以上儿童的记录

如果教育记录包含一个以上学生的信息，这些学生的家长只有权检查和审查其自己孩子有关的信息或被告知有关自己孩子的具体信息。

信息的类型和位置

一经要求，各个LEA都必须向您提供LEA收集、存储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位置的列表。

费用

各个LEA可能会向您收取记录复印费，如果该费用并不会有效地阻止您行使检查和审查这些记录的权利。各个LEA不得对搜索或检索信息收取任何费用。

应家长的要求修改记录

如果您认为被收集、存储、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信息不准确、误导、或违反您孩子的隐私权或其它权利，您可以向存储信息的LEA要求更改信息。

LEA必须在收到此请求后的合理期限内决定是否按照要求更改信息。

如果LEA拒绝根据您的要求更改信息，则必须向您发出拒绝通知，并知会您您有权利根据IDEA和FERPA的规定要求听证会。

同意书

个人身份信息被披露给LEA官员以外的其他方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除非该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根据FERPA，该披露已获授权，无需家长的同意。

在个人识别信息被释放到您学区的官员以达到某一IDEA的要求之前，您的同意不是必需的。

根据州法例，在向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LEA官员披露可识别的个人身份信息之前，他们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获得已达法定成年人年龄的合格的儿童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正就读于或将入读于一所私立学校，而其所属的学区与您居所的学区不同，则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和您居所所在学区的官员之间在发布有关您孩子的可辨识得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取得您的同意。

保障

每个LEA在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各阶段中，必须保障可辨识的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

每个LEA必须有一名官员对确保所有可辨识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承担责任。

所有收集或使用可辨识个人身份信息的人员必须接受本州根据IDEA和FERPA保密政策和程序制定的州法例的培训。

每个LEA必须保存一份列有该机构内所有可能获得可辨识个人身份信息的员工姓名和职务的最新名单，以供公众查阅。

信息的消除

当不再需要收集、存储、或使用可辨识个人身份信息来向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您的LEA必须向您发出通知。

您可以要求将该信息销毁；然而，您孩子之姓名、地址，以及电话号码、成绩、出席记录、就读过的班级和年份的永久记录可能会地保存着，不受时间限制。

听证程序

LEA必须根据请求为您提供听证机会，以验证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确保这些信息并没有不准确，不存在误导或已任何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

验证教育记录信息的听证会必须根据FERPA规定的这类听证会的程序进行。

听证会的结果

假如基于听证会的结果，教育机构或学校裁定该资讯为不正确、具有误导性、或是侵害了学生的隐私权，便该修正该记录并以书面通知您有关该修正。

假如基于听证会的结果，LEA裁定该资讯为不正确、具有误导性、或是侵害了您孩子的隐私权，则必须通知您您有权利在您孩子的档案中留下一个声明，有关您对于该信息的评论或提供任何您不同意学校决定的理由。

放在您孩子的记录中的解释：

1. 必须由LEA存储，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只要该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是由LEA存储的；
2. 如果LEA向任何一方披露您孩子记录里被质疑的部分，该解释也必须披露给该方。

投诉和争议解决

一般信息

事关您孩子的特殊教育问题上，您可能跟LEA持不同意见。LDOE制定了争议解决流程，用于解决有关您孩子的残疾鉴定或资格、评估、服务或安置水平、提供FAPE或您所获服务的付款方面等的分歧。（请查看第26页的LDOE争议解决对比图。）

IEP建导

IEP会议建导是LDOE提供的一个非对抗性争议解决办法。当您和LEA都同意如果一位立场中立的中间人——IEP建导师——出席IEP会议以协助讨论有关您孩子的IEP问题是很有价值的话，你们可以选择这个方法。通常，当家长和当地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沟通学生的需求遇到困难时，可引入IEP建导师。

IEP建导师会协助营造公平交流的氛围，并协助成功地为您的孩子起草IEP。IEP建导师并不做出决定；其只是促进双方的讨论和决策制定。

家长或LEA任何一方均可申请IEP建导。然而，由于该程序是自愿的，因此双方都必须同意参加IEP建导会议。家长或LEA可以向LDOE的法务部提出请求，来发起建导程序。这项服务是免费提供给您或LEA的。您也可以使用部门网站上的表格来申请IEP建导。

调解

调解可用于解决您和LEA之间有关您孩子的残疾鉴定、评估、安置、服务或提供FAPE等方面的分歧。调解是在受过有效争议解决技术培训的公正的第三方的帮助下，讨论和解决您与LEA之间分歧的一种办法。调解是一个自愿的程序。您和LEA都必须同意参加时，调解会议才会举行。调解会议会得以及时安排，并在对争议双方都方便的地点举行。

调解员并不做出决定；其只会促进双方的讨论和决策制定。调解会议中的讨论内容是保密的，不能在之后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法庭诉讼中当做证据呈堂。如果调解达成全部或部分一致，调解员和双方将一起准备一份书面协议，由您和LEA代表签署。除了描述双方达成一致的事项外，调解协议还将说明调解期间的所有讨论都是保密的，不能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其他民事法庭程序中用作证据。签署好的协议对您和LEA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在法庭上强制执行。

您可请求在正当程序听证或投诉调查之前、同时、或之后进行调解。请求调解并不会阻止或延迟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投诉调查，调解也不会损害您在IDEA或相关州法律规定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请求调解

要发起调解程序，您必须向法务部提出调解请求。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请求调解：致电（225）342-3572；把书面通知传真到（225）342-1197；把书面通知寄给LDOE，地址：P.O. Box 94064, Baton Rouge, Louisiana 70804-9064, Attention: Legal Division. 调解申请表可以在本局的网站 www.louisianabelieves.com 上下载。

法务部将会指派一名调解员会与您及LEA双方联络，并安排在一个便利的地点进行会议。法务部持有一份调解员名单，名单上的调解员都训练有素，拥有调解的相关资质，对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法律和法规有充沛的知识。调解员是被轮流指派的。

任何受雇于LDOE、LEA、或其它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公共机构的员工都没有资格成为调解员。调解员并不是员工，因为他们是收费提供调解服务。调解员在调解事项中不得有任何个人或专业利益冲突。LDOE会承担调解程序的费用。

如果您选择不参与与LEA的调解，LEA可以建立程序，为您提供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见面的机会，让您可以与家长培训中心或替代性争议解决团队的人员会面，探讨调解程序的好处。但是，如果您拒绝参加此类会议，LEA不得使用这些程序来拖延或否定您寻求其他争议解决方案的权利。LDOE会支付这些会议的费用。

非正式投诉

LDOE的政策是鼓励和支持以尽可能少对抗的方式及时有效地解决任何投诉。各个学区实施的早期解决程序（ERP）从您孩子的教育利益出发，利用传统的家长和学区合作的模式，以实现满足残疾学生教育需求的共同目标。

非正式投诉程序是在LDOE行使其监督管辖权，处理有关LEA违反IDEA要求的指控之前解决争端的一个绝好机会。

LEA必须在收到非正式投诉后15天内处理投诉。非正式投诉可以直接亲自或通过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聋哑人电话（TDD）向LEA的ERP代表提出。

参加非正式投诉程序后，您和LEA可签署解决协议或延长解决期限的协议。如果未达成协议，并且未要求延期，LEA的ERP代表应向您提供LDOE对争议解决方案的解释。ERP程序中的任何时候，您都可以寻求LDOE提供的其他争议解决方案。

正式投诉

正式行政投诉是指根据LDOE的监督管辖权制定的程序，用于处理LEA违反IDEA要求的所有指控。家长、成年学生、个人或组织可以通过美国邮政、传真、电子邮件或TDD向LDOE提交已签字的书面投诉。

提交投诉的一方应在向LDOE提交投诉的同时将投诉副本递交给为学生提供服务的LEA或公共机构。正式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必须签名，而且投诉内容必须是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内的违规行为。

除非当事双方已经就同样的问题尝试过非正式解决方案，否则LEA应在LDOE调查投诉指控之前向投诉人提供参加本地解决程序的机会。ERP到期后，LDOE会审查投诉，并通知LEA，要求其提供具体信息。

LDOE将会给LEA机会，让其对投诉中的指控提出异议或提出解决投诉的建议。在调查期间，提交投诉的一方也有机会提供更多信息。根据投诉的性质，LDOE可以前往LEA开展现场调查。LDOE会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确定LEA是否违反了适用的联邦或州法令、法规或标准的要求。

LDOE会在收到投诉起60天内或ERP结束起45天内，向所有相关方出具就投诉里每一项指控的书面决定。在情有可原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完成调查和出具书面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使双方可以有更多时间参与调解或该学区的其它解决程序。

LDOE 已制定了相关的表格来帮助您提出申诉。这些表格都可以在LDOE的网站www.louisianabelieves.com上找到。您可以选择不使用这些表格来提交投诉；但是，投诉调查请求必须包括法律要求的所有信息。

正当程序听证会

正当程序听证会是一种正式的类型法庭的程序，在这期间，双方向独立听证官提供证据，以解决您和LEA就您孩子的残疾鉴定、评估、资格、安置、服务或您私下获得服务的报销等的争议。只有您、代表您孩子的律师或LEA才可以要求进行事关残疾学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申请流程

如需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您必须以书面方式向LDOE提出要求，将具有您签名的申请要求寄至：Legal Division, P.O. Box 94064, Baton Rouge, Louisiana 70804-9064，同时也要向LEA寄送一份。书面申请必须包括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学生的姓名和地址（如果与您的不同）、您所指控的LEA名称、学生参加的LEA（如果不同）、听证申请原因声明，该原因声明需包括对LEA问题的描述和有关问题事实的声明，以及在您已考虑的限度内解决问题的建议。您可以选择使用LDOE网站上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表。除非您的书面申请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否则您将无法获得正当程序听证会。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申请必须在您知道或本该知道所指控的行为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所指控的行为即是您与LEA之间争议的基础。如果LEA故意错误地描述其已经解决了您投诉的问题，或者LEA向您隐瞒根据IDEA其应该为您提供提供的直接相关信息，而导致您无法申请举行听证会，那么该一年期限则不适用。

法律服务

如果您或LEA申请了正当程序听证会，应您的要求，该机构必须向您提供有关您所在地区的免费或低成本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的信息。

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的充分性

如果LEA认为您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信没有包含上述所有必要信息，它可能会向您和听证官发送一封信，表明您的申请不符合要求。如果LEA要发送这封信，它必须在收到您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的15天内这样做。之后听证官有五（5）天的时间来确定您的请求是否充分，并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您和LEA。如果听证官同意LEA，那您必须重新提交符合所有要求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如果LEA没有质疑您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的内容，那么该请求则被认为满足所有要求。

当地教育机构回应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LEA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后，必须在特定时间内遵守某些要求。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10天内，LEA必须做两件事：

1. 向您发出有关您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主题事件的书面通知，包括：
 - a. 解释为什么LEA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听证会主题事件涉及的动作；
 - b. 描述IEP团队考量过的选项以及拒绝它们的原因；
 - c. 描述LEA用作其决策依据的各个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
 - d. 说明LEA认为与其提议或拒绝有关的因素。
2. 向您发出书面答复，专门处理您在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中提出的问题。

注意：LEA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后，如它之前已就同一事件向您发出过书面通知，则不需要向您发送此书面通知。

解决过程

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的15天内，LEA应召开一次称为“决议会议”的会议。参会人员必须包括有决策权的LEA代表以及家长和LEA共同决定的、了解听证请求所涉事实信息的IEP团队相关成员。除非您带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否则LEA也不得带律师出席会议。在本次会议中，你们将讨论构成您请求基础的事实，并给予LEA机会来解决您在请求中提出的问题。如果您和LEA同意，你们可使用其他替代性方法来召开决议会议（例如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

如果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决议期会在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的30天后结束。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决议期可更早结束：

1. 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并通知听证官他们不再有兴趣寻求和解协议；或者
2. 其中一方不能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提交后15天内举行的决议会议，而另一方要求听证官按照听证时间表向前推进。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决议会议上达成了解决争议的决议，您和LEA必须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必须：

1. 由您和有权约束该机构的LEA代表签署；
2. 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在美国地区法院可执行。

协议审查期

如果您和LEA通过决议会议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您和LEA签署协议的三（3）个工作日内使协议作废。

独立听证官

一位独立听证官会主持正当程序听证会。LDOE持有一份有可担任独立听证官的个人的名单以及各个听证官资质的清单。担任独立听证官的个人不能是涉及学生照护或教育的LDOE或LEA的员工，他们也不能有任何与听证会客观性相冲突的专业或个人利益。此外，听证官必须掌握有关特殊教育服务的联邦法律和法规知识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做出的“法律解释”；必须具有依照标准法律实践开展听证会的知识和能力；并且能够根据标准法律实践提出和撰写决定。有资格开展听证会的个人不是LEA或州机构的雇员，因为他们是收到州机构的付款来担任独立听证官。

在听证会召开前，独立听证官会联系您和LEA，安排一次听证前会议。听证前会议上你们要决定的事项之一就是听证会的举行时间。听证会将在对您和LEA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独立听证官将向您发出有关听证会时间、地点和其他程序事项的书面通知。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事项

在听证会上您不能提出未包含在您听证请求中的问题，除非与LEA另有约定。

正当程序听证会权利

您和LEA有以下权利：

1. 由具有特殊教育或残疾学生问题的相关知识和培训的法律顾问和个别人员陪同并提供咨询；
2. 出示证据、对质、盘问、和强制要求任何证人出席；
3. 严禁在听证会上引入自听证日算起至少五（5）个工作日前未被披露的任何证据；把证人分开，让他们听不到其他证人的证词；
4. 如果需要，获得口译服务。

作为家长，您还有如下权利：

1. 决定您的孩子（即听证会的对象）是否会出席听证会；
2. 让听证会对公众开放或关闭；
3. 获得整个程序的书写版或电子版逐字记录，以及独立听证官的书面决定，包括事实调查、结论和命令的书写副本或电子版副本，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其他信息的披露

听证会之前，您有权获得您孩子的教育记录，包括学校提议或拒绝行动所考量的所有测试和报告的副本。在听证会日期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您和LEA必须向彼此公开各自打算在听证会中使用的评估，所有评估和基于这些评估的推荐的副本都必须在截止日期前交换。如果任何一方没有按时向另一方披露这些信息，听证官可以禁止这些证据在听证会上呈堂。如果评估正在进行中且尚未完成，则有必要通知对方和独立听证官。

正当程序审理期间学生的安置

除非您孩子违反了LEA规则，或做了一些对您孩子或其他人有伤害风险的事情，如标题为”残疾儿童纪律处分程序“一节所述，否则您孩子在任何正当程序或法庭诉讼期间都应保持当前教育安置不变，除非您和LEA同意将其安置在别处。如果听证会涉及初次进入LEA的申请，经您同意后，您孩子必须放入公立学校，直至诉讼程序结束为止。

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表

独立听证官必须按照上面所讨论的，在决议期到期后45个日历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将书面决定邮寄给您和LEA。听证官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在45个日历日之后延长时间。

听证会的决定

听证官所做的决定必须基于实质性理由，而这些理由都是基于学校是否为您孩子提供了免费且合适的公共教育（FAPE）。如果您的听证请求包括或基于您声称的程序性违规，听证官员只会在以下情况才会认为您孩子没有得到FAPE：听证官发现程序性违规确实发生过，而且这些程序性违规：

1. 阻止您孩子享有FAPE的权利；
2. 严重阻碍了您参与有关提供FAPE的决策过程的机会；或者
3. 剥夺了您孩子的教育福利。

作为其决定和命令的一部分，听证官可命令LEA遵守所有程序要求。

民事诉讼

如果您不同意听证官的书面决定，您有权在州或联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您可能有权根据其他州或联邦法律提起诉讼。但是，如果您正寻求可通过IDEA获得的救济，那您必须在提起民事诉讼之前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会提出索赔。

在民事诉讼中，法院会：

1. 收到行政程序的记录；
2. 应您的请求或LEA的请求听取更多其他证据；
3. 根据优势证据做出决定，并授予法院认为合适的救济。

美国的地区法院有权对根据IDEA的B部分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决，无论争议金额的大小。

IDEA任何内容都没有束缚或限制以下法律下可获得的权利、程序和救济：美国宪法、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年《康复法案》第五卷（第504节）或其他保护残疾学生权利的联邦法律；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通过IDEA也能获取的救济之前，当事人必须像根据IDEA提起诉讼时一样，首先要用尽上文所述的所有正当程序流程。这意味着您可以根据其他法律获取IDEA下也可获得的救济，但一般来说，要获得其他法律下的救济，在直接诉诸法庭前，您必须首先使用IDEA下可用的行政救济（即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律师费

如果您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上诉和后续民事诉讼）中聘请了律师代表您，并且您最终胜诉，您可能有权获得合理的律师费赔偿。LEA可以与您或您的律师谈判报销的具体金额，如有必要，还将谈判谁会胜诉。

如果您请求举行听证会或随后提起诉讼，而它们毫无意义、不合理或没有任何根据，或者如果您在诉讼显然是无意义、不合理或没有根据之后继续起诉，LEA可以向您索赔律师费。如果您的听证请求是出于任何不当目的，例如骚扰、不必要的延迟、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费用，则LEA或LDOE可以向您索取律师费。

调解不可用于解决在律师费上的争议。律师费诉讼必须在未提出上诉的最终裁定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给相应的州或联邦法院。裁定的律师费必须依据诉讼和程序提出社区里提供相同质量的这种服务的普遍价格来计算。计算IDEA下的州法律裁定的律师费时，不得使用奖金或乘数。

残疾儿童纪律处分程序

概述

学校工作人员可将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残疾学生从其当前就读的学校中调离，放入合适的临时过渡性替代教育环境，或使其停学不超过连续10个教学日（这些替换性环境也适用于无残疾学生），可针对同一学年其他不遵守守则的行为给予不超过连续10个教学日的调离（只要这些调离并不构成就读学校的改变）。

如果在同一学年，残疾学生被调离其当前就读学校的时间累计超过了10个教学日，那么LEA应在之后的迁出日期为残疾学生提供所需的服务。

逐案确定

符合纪律处分要求的情况下，学校工作人员在确定改变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学生的安置是否合适时，可根据具体案例，考虑所有的特殊情况。

其他权力

对于超过连续10个教学日的安置改变纪律处分，如果经确认，违反学校守则的行为并不是学生的残疾表现，学校工作人员可对残疾学生采用适用于无残疾学生的相同纪律处分程序，以相同的方式和相同的期限，只要为其继续提供所有需要的教育和相关服务。学生的IEP团队会决定提供这些服务的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应提供给已从当前安置环境迁出的残疾学生的服务可在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下提供给学生。

如果LEA向类似的被调离的非残疾学生提供服务，则只需向在该学年从就读学校被调离不超过连续10个教学日的残疾学生提供服务。

当残疾学生在同一学年从其分班中被调离10连续教学日，而现行的调离并不超过10个连续教学日，且调离并非就读学校的改变，那么该学校的人员，在与至少一位该学生的教师咨询后，可确定让学生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所需的服务，那些服务需同时让学生向IEP所设定的目标前进。

如果调离是就读学校的改变，则该学生的IEP团队需确定让学生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所需的适当服务，那些服务需同时让学生向IEP所设定的目标前进。

表现的确定

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改变残疾学生安置的任何决定发出后的10个教学日内，LEA，您和IEP小组的相关成员应审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确定：

1. 该行为是否是由学生的残疾引起的，或是否与学生的残疾有直接而重大的关系；
2. 该行为是否是LEA未能执行学生IEP的直接结果。

如果LEA、您、以及该学生之IEP团队中的相关成员确定无法满足这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那么，该行为必须被确定为该学生之残疾表现。

如果LEA、您、以及该学生之IEP团队的相关成员确定该问题行为是LEA未能成功实施IEP而直接引致的结果，LEA便应立即采取行动来补救那些缺失。

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

如果确定该行为是学生残疾的表现，IEP团队应：

1. 除非LEA在该行为导致改变分班的结果发生之前已进行了功能性行为评估(FBA)，并且实施了行为干预计划(BIP)，否则应为该学生进行FBA评估；或者
2. 如果已制定BIP，请检查此BIP，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修改，以解决学生的行为问题。

除了特殊情况里描述的情形外，LEA必须让学生回到其迁出的安置环境，除非您和LEA同意改变学生的安置环境，将安置的更改作为BIP修改的一部分。

特殊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将学生迁入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中不超过45个教学日，不管学生的行为是否被确定为学生残疾的表现：

1. 如果学生在LDOE或LEA管辖的学校、学校物业、或学校活动上携带或持有武器；
2. 如果学生在LDOE或LEA管辖的学校、学校物业或学校活动上有意持有或使用非法毒品，或出售或协助出售管制物品。
3. 如果学生在LDOE或LEA管辖的学校、学校物业或学校活动上对另一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

定义

1. **管制物品**是指《管制物品法案》附件I、II、III、IV或V里确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2. **非法药物**是管制物品，但不包括在持牌医疗专业人员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物品，也不包括《管制物品法案》或任何其它在联邦法律规定下可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物品。
3. **严重身体伤害**是指涉及巨大死亡风险、极度身体疼痛、长期和明显的毁容或身体部件、器官或官能功能长期丧失或损伤的身体伤害。
4. **武器**与《美国法典》第18卷第930节中的术语“危险武器”有相同意思。

通知

在做出因学生行为违反守则而导致更改残疾学生就读学校的决定之日，LEA应通知您该决定，并为您提供程序性保障通知。

执法和司法机关的转介和行动

这些法规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LEA向有关机构报告残疾学生犯下的罪行，或禁止州执法和司法机关履行其职责，将联邦和州法律用于残疾学生犯下的罪行。

传送记录

如果LEA向有关机构报告残疾学生犯下的罪行，LEA应确保只把FERPA允许范围内的学生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的副本传送给其举报罪行的机构。

由于纪律处分的调离而导致就读学校的更改

在下列情况下，将残疾学生从当前就读学校中调离即是就读学校的更改：

1. 调离超过连续10个教学日；或
2. 学生已经受到一连串的调离，这些调离已形成一种模式，因为：
 - a. 那一连串的调离在同一个学年里已连续超过10天。
 - b. 学生的行为与之前导致这一连串调离的事件中的行为基本相似；
 - c. 其它因素如每次调离的时长、学生被调离的总计时间，以及各调离事件发生时间的接近程度。

LEA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调离的模式是否足以构成对就读学校的更改，如果LEA的决定受到质疑，可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对其进行审查。

上诉

如果您不同意有关安置或表现确定的任何决定，您可以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对决定提出上诉。

州正当程序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规定的州正当程序听证官将开展正当程序听证，并作出裁决。该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判定残疾学生的调离违反了相关要求，或学生的行为是其残疾的表现，则将残疾学生送回其原来就读的学校；或者
2. 如果听证官确定维持当前安置很可能导致学生或其他人受伤，则会命令把学生的安置更改为恰当的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时间不超过45个教学日。

如果LEA认为将学生送回到原来的安置环境很可能导致学生或他人受伤，则可以重复这些听证程序，并且进行另外45天的安置分配。

无论何时一方请求举行听证会，您或涉及争议的LEA都有机会获得符合正当程序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要求的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LDOE或LEA将安排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该听证会应在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20个教学日内进行。听证官应在听证会后10个教学日内作出裁定。
2. 除非您和LEA书面同意免去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否则决议会议应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通知后七（7）天内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可以进行，除非要听证的事项已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15天内有了双方都满意的解决。
3. LDOE要求将没有在听证会前三（3）个工作日之前披露给另一方的证据排除在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上诉期间的安置

当您或LEA请求加急的听证会时，学生应留在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中，直到听证官做出决定，或直到指定的时间到期（以先发生的为准），除非您和LDOE或LEA另有约定。

对尚未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的保护

如果学生还未被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且违反了学生行为守则，但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违规行为之前LEA知道这个学生是残疾学生（如下所述），那么该学生可以要求本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护。

纪律处分事项的信息基础

在下列情况下，LEA必须被视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就知道学生是残疾学生：

1. 您曾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教育机构的监管或行政人员或者是您孩子的老师表示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您请求过对您孩子进行IDEA下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评估；
3. 您孩子的老师或其他LEA工作人员直接向LEA的特殊教育主管或LEA的其他监管人员表达过对孩子展示出的行为模式的具体顾虑。

例外情况

下列情况下，LEA不得被视为已了解学生是残疾学生：

1. 您不允许对您孩子进行评估或拒绝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签署了正式撤销同意书的相关文件；或
2. 您孩子已在IDEA下接受评估，并被确定为不是残疾学生。

无信息基础时适用的条件

如果在对学生采取纪律处分之前，LEA并不知道该学生为残疾学生，则该学生有可能受到适用于从事此等行为的非残疾学生的纪律处分。

但是，如果在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期间提出申请对其进行评估，则评估必须尽快执行。

评估完成之前，学生继续留在学校当局确定的教育安置中，这可能包括无教育服务的停学或开除。综合考量LEA开展的评估所获取的信息和您提供的信息，如果学生被鉴定为残疾学生，LEA将根据IDEA为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家长单方面用公费把儿童放入私立学校的要求概述

家长把残疾学生放入私立学校是指家长为残疾学生报名进入私立学校，包括符合小学和中学定义的宗教学校或设施。

如果LEA已为您孩子提供FAPE，而您选择把孩子送入私立学校或设施，IDEA并不要求LEA支付残疾儿童在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是，私立学校所在的LEA必须把儿童纳入这个群体，即孩子的需求必须根据IDEA下有关被家长送入私立学校的儿童的规定得以解决。

私立学校安置费用的报销

如果您孩子以前在LEA的批准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在没有LEA同意或转介的情况下您选择将您孩子送入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而如果法院或听证官发现，在您将孩子送入私立学校前，LEA没有及时为您孩子提供FAPE，并且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是合适的，那么法院或听证官可要求LEA为您报销就读私立学校的费用。听证官或法院可能认定家长对孩子的安置是适当的，哪怕这样的安置不符合LEA和LDOE适用于教育的州标准。

报销的限制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私立学校安置费用的报销金额可能会被减少或拒绝：

1. 在您孩子被调离LEA之前您出席的最近一次IEP会议上，您没有告知IEP团队您拒绝LEA为您孩子提供FAPE安置的提议，您也没有说明您的顾虑和您希望用公费把孩子送入私立学校的意愿；或
2. 在您孩子被调离LEA之前至少10个工作日（包括在工作日内发生的任何假期），您没有以书面方式向LEA发出相关信息的通知；或
3. 在您孩子离开公立学校之前，LEA通知您其评估您孩子的意图，但您没有让孩子参加这样的评估；或
4. 法院裁定您的行为是不合理的。

但是，报销金额：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报销金额不得因未能提供此类通知而减少或拒绝：
 - a. LEA阻止您提供通知；
 - b. 您之前并没有收到任何通知，告知您有责任提供上述这类通知；
 - c. 遵守上述要求会对您孩子造成身体伤害。
2.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法院或听证官可酌情决定，报销金额可能不会因未提供所需通知而减少或拒绝：
 - a. 您不识字或不能用英语写字；或
 -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孩子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争议解决对比图

问题	IEP建导	调解	非正式投诉/ERP	正式投诉	正当程序听证会
谁可以启动程序？	家长或LEA或公共机构，但必须是双方自愿	家长或LEA或公共机构，但必须是双方自愿	家长或LEA或公共机构，但必须是双方自愿	任何个人或组织，包括来自外州的	家长或当地教育机构或公共机构
申请的时间限制？	无规定	无规定	该方知道或本该知道问题后一年内	该方知道或本该知道问题后一年内	被控违规之日起一年内
可解决哪些问题？	IEP的内容	与正当程序投诉相同，包括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前出现的问题	被控对IDEA和州以及联邦执行条例的违规	被控对IDEA和州以及联邦执行条例的违规	有关残疾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FAPE的任何问题
解决问题的时间表？	无规定	无规定	收到非正式投诉后15天，除非获得双方共同请求的延期	ERP结束后45天内，除非获得具体延期	决议期结束后45天内，除非时间表获得具体延期
谁解决问题？	IEP团队（通过协商达成共识的方式做决定。）中立的IEP建导师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决策。	家长 and LEA或公共机构，在调解员的调解下。该程序是双方自愿的，任何决议都必须经双方同意。	家长 and LEA或公共机构签订协议。如果没有达成协议，家长可直接进行正式投诉或正当程序。	LDOE投诉调查员	听证官

